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十五條附表十六、附表十六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u>性別</u>、<u>國籍</u>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p>	<p>考量公司決策階層、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之多元化推動情形，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訂應揭露性別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p>

<p>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u>性別</u>、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一) 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p>	<p>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一) 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 銀行有下列情</p>	
--	--	--

<p>方式。</p> <p>(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p>(三) 最近年度董</p>	<p>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p>(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p>	
--	---	--

<p>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p>	
--	--	--

<p>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	---	--

<p>(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p> <p>(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附</p>	<p>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p> <p>(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附表二之二之三)</p>	
---	--	--

<p>表二之二之三)</p> <p>(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p>(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p>(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p>(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3.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 	
---	---	--

<p>3.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5.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一規定處分事項。</p> <p>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5.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p>	
--	--	--

<p>(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會計師公費資訊：銀行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p>	<p>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會計師公費資訊：銀行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p>	
---	--	--

<p>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p>	<p>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p> <p>1. 更換會計師之</p>	
--	---	--

<p>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原則或實務。 (2)財務報告之揭露。 (3)查核範圍或步驟。 	<p>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原則或實務。 (2)財務報告之揭露。 (3)查核範圍或步驟。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 	
--	---	--

<p>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p>	<p>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p>	
---	--	--

<p>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 	<p>查核範圍。</p>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	--

<p>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p>	<p>3.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p>	
--	--	--

<p>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p> <p>十、銀行、銀行之董</p>	<p>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p> <p>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p>	
--	--	--

<p>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第十九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u>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u>（附表二十）</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應包括下列項目；<u>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u>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附表二十一）</p> <p>（一）經營能力。</p> <p>（二）獲利能力。</p> <p>（三）財務結構。</p> <p>（四）成長率。</p> <p>（五）現金流量。</p> <p>（六）流動準備比</p>	<p>第十九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附表二十）</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應包括下列項目，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附表二十一）</p> <p>（一）經營能力。</p> <p>（二）獲利能力。</p> <p>（三）財務結構。</p> <p>（四）成長率。</p> <p>（五）現金流量。</p> <p>（六）流動準備比率。</p> <p>（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p> <p>（八）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p>	<p>明確定義銀行應揭露財務資料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銀行除應揭露最近五年度相關財務資訊及分析資料外，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及分析，並配合修正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一。</p>

<p>率。</p> <p>(七)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p> <p>(八)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p> <p>(九) 營運規模分析。</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p>	<p>及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p> <p>(九) 營運規模分析。</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	---	--

<p>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規定者。</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之 2、第四目及第八款、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應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適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基於銀行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已全面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本條過渡性規定。</p>

附表一(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修正說明：

- 一、考量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性別資訊。
-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判斷標準。

附表一(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修正說明：考量公司決策階層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性別資訊。

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1】

(二)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三)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103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3】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於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3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2年11月、12月及103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4】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103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3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3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
- 二、考量渠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納入員工薪資計算，爰刪除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相關欄位及備註，並將現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註8至註12移列註7至註11，現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6至註10移列註5至註9，及酌作文字調整。
- 三、為利銀行完整揭露董事領取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前)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1】

(二)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三)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103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u>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u>		<u>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u>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u>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u>		<u>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u>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二(修正後)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監察人 a					
監察人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

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利投資人瞭解銀行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修正其他應記載事項，規範應揭露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相關內容，俾作為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

附表二(修正前)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監察人 a					
監察人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一(修正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_____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

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利投資人瞭解銀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修正其他應記載事項，規範應揭露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或其他提審計委員會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俾作為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

附表二之一(修正前)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_____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 (修正後)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u>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u></p>				
<p><u>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u></p>				
<p><u>五、資訊公開</u></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公司揭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情形，爰增訂評估項目第三點，現行評估項目第三點至第五點移列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二、為加強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其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之相關資訊，爰修正評估項目第四點，明定利害關係人應至少涵括之範圍。
- 三、考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並無包括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之相關內容，且公司治理評鑑制度目前已由公司治理中心對上市(櫃)公司全面實施，並將「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列為特別加分項目，爰規範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之實益不大，爰刪除現行評估項目原第六點及註2。
- 四、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一百零四年四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治理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爰增列評估項目第七點。

附表二之二 (修正前)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u>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後)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會計或 銀行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 國家及領 事證書之 專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 行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配合本會已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條文，爰就(1)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之註2(2)，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註3。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會計或 銀行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 國家及領 事證書之 專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 行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之二(修正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 <u>六</u> 款 第一目之 <u>四</u> 應加以 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本準則第十條款次變動，爰修正相關援引款次。

附表三之二(修正前)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附表十六(修正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修正說明：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認股價格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附表十六(修正前)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附表十六之一(修正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修正說明：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附表十六之一(修正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附表二十(修正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特 別 股 負 債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年	年	年	年	年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稅 後淨額)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 後淨額)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註3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註2，明定銀行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二十(修正前)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特 別 股 負 債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数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3)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年	年	年	年	年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稅 後淨額)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 後淨額)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附表二十一(修正後)

(1)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之資 本適足率 (註 4)
		年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註 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註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 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 授信餘額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 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資本適足率 (註5)	
			年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加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修正說明：修正財務分析註2，明定銀行應分析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

附表二十一(修正前)

(1)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之資 本適足率 (註 4)
		年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註 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 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 授信餘額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 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資本適足率 (註5)	
			年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加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